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内幕消息
驳回缺乏理据的法律诉讼

本公布乃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09条及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内幕消息条文（定义见上市规则）所作出。

提述本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就收到原告方发出的香港高等法院传票令状的公布（「**该公布**」）。除本公布另有界定外，本公布所用词汇与该公布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义。

该公布指出本公司及秘书认为原告方的申索毫无根据，并将适时作出进一步公告，向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通报法律诉讼的任何重大进展。

* *仅供识别*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宣布,原告方针对本公司和秘书的诉讼已于2021年9月9日由高等法院发出基于各方同意的命令(「**同意令**」)予以驳回。根据同意令,除其他外,命令中包括原告方承诺不会基于与本诉讼相同的诉讼原因或基于与本诉讼相同或类似的基本事实和情况对本公司和秘书提起任何新诉,原告方针对本公司和秘书的诉讼已被驳回,并且没有作出关于讼费的命令。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联席主席
郑浩江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有四名执行董事及五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郑浩江先生、马超先生、赵小东先生及朱雷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高煜先生、刘宏强先生及刘晓义先生。